**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一、评标办法前附表**

|  |  |  |  |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 **评审因素** | | **评审标准** |
| 2.1.1 | 资格审查87号令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 在中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在国内合法提供采购内容及其相应服务，具备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文件 |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 提供2021年至今任意一年财务报表（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等）或者提供经第三方中介机构/审计部门审计的财务报表或财务报告（新成立不满一年的供应商提供成立至今的财务报表或银行资信证明） |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 |
|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 提供缴税所属时间在2023年1月至今任意1个月的税务局税收通用缴款书复印件或银行电子缴税（费）凭证复印件或税务局出具纳税情况的相关证明复印件；提供缴费所属时间在 2023年1月至今任意1个月的社会保险费缴款书复印件或银行电子缴税（费）凭证复印件或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有效的缴款证明复印件，依法免税免缴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 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2021年1月1日至今）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声明中包含本次采购的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
|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 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相关要求，供应商应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记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且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没有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届满的除外)，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信用查询截止时点：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前（查询结果以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 |
|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投标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
| 2.1.2 | 形式响应性评审标准 | 供应商名称 | | 与营业执照一致 |
| 响应文件的签署 |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3.6.3项要求 |
| 响应文件格式 | | 符合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
| 投标价格 | | 低于（含等于）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3.2.3款载明的最高投标限价 |
| 投标内容 |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3.1项规定 |
| 合同履行期限 |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3.2项规定 |
| 质量要求 |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3.3项规定 |
| 投标有效期 |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3.3.1项规定 |
| 权利义务 | |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 |
| 其他 | |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
| 2.2.1 | | 分值构成 | | F1投标报价：10分  F2技术部分：70分  F3商务部分：20分 |
| **条款号** | | **评审因素** | **分值** | **评审标准** |
| 2.2.1  (A1) | F1投标报价评分（10分） | **投标报价** | **10分** |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  注：1.所有高于采购预算价的报价均为无效报价，其投标将不能进入下一评审环节。  评审价以二次报价为准。  2.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最后磋商报价得分。**若投标供应商符合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章《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8.9条相关规定的，其磋商报价给以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评审价格=最后磋商报价\*90%。**  3.报价采用优惠下浮比例进行报价的，磋商报价（指计算报价得分的磋商报价）=1-优惠下浮率。  4.最低价不作为中标的保证。  5.竞争性磋商小组认为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竞争性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 2.2.1  (A2) | **F2技术部分评分（70分）** | **产品技术参数响应性评审** | **20分** | 投标产品技术参数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20分；对其中标注“★”号的项目每出现一项负偏离的扣2分；非“★”号每出现一项负偏离的扣1分，分数扣完为止。  **注：投标人须提供产品说明书等相关技术资料证明材料，否则该项不予评分。技术资料未列明的参数视为负偏离，并按相应分值扣分。** |
| **实施方案评审** | **40分** | 1.[40～26分]：整体方案完整合理、准确、实施方案科学、完善、可行，有针对性；  2.[25～10分]：整体方案基本可行、点位基本完整、准确，基本满足部署要求；  3.[9～0分]：整体方案较差、点位不完整、不准确，可实施性差。 |
| **服务保障方案** | **10分** | 1.[10-8分]：针对本项目提出的质量保证措施内容完整规范、科学具体，对本项目的服务质量把控能力强，能够迅速应对出现的任何质量问题，质量承诺、详实、清晰，与其质量保障措施紧扣，保障有力，措施完善切实可靠的，可行性、针对性强，切合实际且条例清晰的；  2.[7-4分]：针对本项目提出的质量保证措施内容完整、合理，对本项目的服务质量把控能力一般，基本能够应对出现的任何质量问题，质量承诺内容基本完整，与其质量保障措施相呼应，保障措施基本完善、可行，存在一定不切合实际的情况；  3.[3-1分]：针对本项目提出的质量保证措施内容一般，对本项目的服务质量把控能力差，不能应对出现的任何质量问题，质量承诺内容一般，与其质量保障措施基本匹配，保障措施不完善、不清晰，不具可行性、存在不合理或不切合实际的情况。  无质量保证措施，不得分。 |
| 2.2.2  (A2) | **F3商务部分评分（20分）** |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综合能力** | **5分** | 针对本项目运营能力、经营能力、基础设施建设能力等进行横向比较：  1、[5-4分]：针对本项目运营能力、经营能力、基础设施建设能力各方面较优的；  2、[3-2分]：针对本项目运营能力、经营能力、基础设施建设能力各方面一般；  3、[1-0分]：针对本项目运营能力、经营能力、基础设施建设能力各方面差。 |
| **售后服务能力** | **10分** | （1）[10-8]：具备较强的项目运行和维护、本地化服务能力，且在本地具有常驻机构，具备项目运维所必备的人员、车辆、维护设备、维护工具等相关证明文件，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材料齐全。  （2）[7～4]：投标人基本满足项目运行和维护以及本地化服务的能力，但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不齐全。  （3）[3-1]：投标人不具备本地化服务能力，且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注：具备项目运维所必备的人员、车辆、维护设备、维护工具等相关证明文件，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 |
| **类似业绩** | **5分** | 投标供应商2022年1月1日至今每提供一项与本项目类似的（视频监控类）业绩的得，每增加1个类似业绩1分，分数加满为止（本条满分5分）。未提供业绩列表及相关证明材料的不得分。  业绩证明材料为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 |

竞争性磋商小组评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打分内容，独立打分，并署名确认。若出现最后得分相等时，应以投标报价、技术方案顺序的得分高低进行排序；若还并列，由竞争性磋商小组无记名投票表决，得票多者排序在前。

**二、评审办法**

**1、竞争性磋商小组**

1.1 本次采购项目依法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

1.2 评审原则：依照“公平、公正、科学、合法、保密”原则；

1.3 竞争性磋商小组在评审中，不得透露评审的相关信息。响应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竞争性磋商小组将告知所有参加投标的投标供应商。

1.4 为有助于对响应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竞争性磋商小组可对投标供应商进行技术质疑、询问，投标供应商在要求的时限内给予澄清或答疑。

**2、评审程序**

2.1评审会将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进行，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和采购人的代表出席。

2.2评审会开始前，由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推荐竞争性磋商小组组长。

2.3竞争性磋商小组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办法对各投标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资格审查、响应性评审。

2.4竞争性磋商小组组织通过资格审查和响应性评审的投标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进行述标、澄清及二次报价等。

2.5质疑与澄清：竞争性磋商小组认为有必要，可请投标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的某些内容予以澄清明确或作出承诺。澄清明确或作出的承诺都应以书面形式进行，并由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6竞争性磋商小组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办法对各投标供应商进行综合评审打分。

2.7竞争性磋商小组根据评分结果由高致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并出具书面评审报告。

**3、评审办法**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对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议和比较。

竞争性磋商小组负责评审活动，向采购人推荐成交候选人或者根据采购人的授权直接确定成交投标供应商。

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由采购人及有关方面的专家组成，专家成员不得少于2/3。

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名单在成交结果确定前应当保密。

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

（一）评标程序：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投标供应商述标、澄清、二次报价→综合评审→出具评审报告。

（二）资格审查

竞争性磋商小组根据评审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资格审查，并记录评审结果，凡不满足资格审查条件中任何一款规定的均不得进入响应性评审。

（三）响应性评审

竞争性磋商小组根据评审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响应性审查，并记录评审结果。凡不满足响应性评审条件中任何一款规定的均不得进入综合评分。

对上述情况作出通过或不通过的评审意见，对不合格的内容应在评审报告中说明。

（四）经竞争性磋商小组评审过程中确认以下情况的，将否决相关投标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并将相关情况报政府采购监督部门处理：

（1） 投标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上签名与其他投标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上的签名相同的；

（2）不同投标供应商委托同一人投标的；

（3）不同投标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台电脑编制的；

（4）不同投标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内容存在非正常一致的；

（5）不同投标供应商的响应文件错漏之处一致的；

（6）不同投标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机构成员出现相同人员的。

（7）其他经竞争性磋商小组认定有围标、串标情况的。

（五）评审、述标和最后报价

竞争性磋商小组组织对通过资格审查、响应性评审的投标供应商就有关需要澄清的问题一一进行评审、澄清，并要求投标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填报最后报价。投标供应商应事先准备述标材料。书面的澄清或说明即最后报价应有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和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的签名，并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六）综合评分

竞争性磋商小组依据本章评审办法前附表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

（七）统分原则

（1）评委应首先对各投标供应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写出书面意见并按响应文件规定独立进行评分。

（2）统分原则：各评委的算术平均分值为投标供应商的该项评分因素的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八）推荐

竞争性磋商小组按评审后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总得分相同的，按二次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如出现得分相同的，总报价较低的排在前，总报价也相同的。

（九）评审过程的保密

评审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在成交结果确定前保密。

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或者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向他人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

**4、编制评审报告**

竞争性磋商小组根据本章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交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由全体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签字。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1）项目基本情况；

（2）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3）评审情况；

（4）废标情况说明；

（5）经评审的投标供应商排序；

（6）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与签订合同前要处理的事宜；

（7）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

评审报告应当由竞争性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竞争性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投标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竞争性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5、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5.1采购过程中，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5.2在评审过程中，经评审，竞争性磋商小组认为所有报价都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可以否决所有报价；所有报价被否决后，采购人应当重新组织采购活动或报有关部门批准后采用其他采购方式组织采购。

5.3在采购过程中，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时，应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附件B：否决响应文件条款条件**

B0.总 则

本附件所集中列示的否决响应文件条款条件，是本章“评审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第二章“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和本章正文部分所规定的否决响应文件条款条件的总结和补充，其他地方的否决条款无效，竞争性磋商小组不得根据“否决响应文件条款条件”之外的条款否决投标。

B1．否决响应文件条款条件

投标供应商或其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被否决：

B1.1、响应文件逾期上传或响应文件未按要求加密的；

B1.2、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完整的响应文件的；

B1.3、响应文件内容不全、书写潦草、字迹模糊不清难以辨认的；

B1.4、响应文件未按规定的格式、内容和要求填写的；

B1.5、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字或盖公章的；

B1.6、不按竞争性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B1.7、没有投标报价的，或者投标供应商投报两个或多个标书、或者有两个或多个报价，又未书面声明其中哪一个有效的；

B1.10、投标报价低于成本或者高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的；

B1.11、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如有）的；

B1.12、无服务承诺或服务承诺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B1.13、在资格审查、响应性评审中，竞争性磋商小组认定投标供应商不符合评审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任何一项评审标准的。